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1 总则	1
1.1定位与目的.....	1
1.2范围与时限.....	1
1.3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2
1.4主要依据	3
1.5解释与调整说明.....	7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9
2.1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9
2.2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11
3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4
3.1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4
3.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20
3.3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27
4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31
4.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31
4.2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34
4.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38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39
5.1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	39
5.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1
6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建议	44
6.1建立“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	44
6.2成果应用机制建议	44
6.3成果应用方向建议	45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大红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将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的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和要求系统化、空间化的立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端，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区域开发、资源利用、城乡建设、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提供依据，逐步形成生态环境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良性格局。

1.2 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吴忠市“三线一单”成果是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工作成果进行细化，辖2区2县1市，包括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

1.2.2 工作时限

基准年：以2022年为基准年。

目标年：衔接相关“十四五”规划至2025年。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定扛起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注重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治理、全要素提升、全地域建设、全过程防范、全社会行动，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防沙治沙阵地战、保护修复系统战、稳妥降碳持久战、体制创新突破战、生态安全守护战、环境保护人民战、基础支撑协同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差别化准入机制，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

1.3.2 基本原则

尊重科学，系统评估。尊重自然规律，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的结构、功能、承载、质量等进行系统评估，系统掌握区域空间生态、水、大气、土壤等各要素和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基础状况，形成覆盖全域、属性完备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底图。

立足实际，问题导向。围绕“宁夏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和“发展不足仍是宁夏最大的实际”等基本论断，重点解决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性、格局性和突出性环境问题，形成生态环境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良性格局。

坚守底线，空间引导。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加强源头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落实到区域空间上，根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联动，协调统一。统筹联动各相关部门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好相关领域和相关部门，做好成果细化、落地与实施。充分衔接相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准入政策等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规划计划，建好协调统一机制，形成合力。

1.4 主要依据

1.4.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公布，2023年4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正);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1月1日施行)
-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正);
-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施行)
-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1日施行)
-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年11月4日修正);
-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2019年9月1日施行);
-);
-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6月2日修正)。

1.4.2 政策、规划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
- (4)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1月);
- (5) 《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发改地区〔2022〕654号);
- (6)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8)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 (9)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号);

(1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发〔2020〕37号);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

(1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

(15)《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2020年7月);

(16)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吴政发〔2021〕7号);

(17)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吴政办发〔2022〕40号);

(18)自治区和吴忠市其他相关政策、规划文件等。

1.4.3 技术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2)《“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3)《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4号);

(4)《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5)《关于印发<“三线一单”制图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4号);

(6)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1.5.1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荒地、荒漠、戈壁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1.5.2 调整说明

“三线一单”实行动态更新。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生态保护红线更新、碳达峰方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出台等，“三线一单”成果将根据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出台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和定期调整工作。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2.1 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评价工作成果，以生态系统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为基础，衔接林草部门全区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将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草原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河干流岸线等其他保护区域全部纳入，协调相关各类规划，并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划定吴忠生态空间总面积6348.7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8.07%（表2-1和图2-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754.0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52%。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593.10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21.55%。

表 2-1 吴忠市生态空间面积一览表

区县名称	生态空间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平 方公里)	一般生态空间(平 方公里)	生态空间占 比(%)
利通区	312.09	12.29	299.79	28.19
红寺堡区	941.50	344.01	597.38	34.15
盐池县	3148.05	1142.06	2004.91	47.99
同心县	1657.87	1118.20	539.30	37.38
青铜峡市	289.20	137.46	151.71	15.90
吴忠市	6348.71	2754.02	3593.10	3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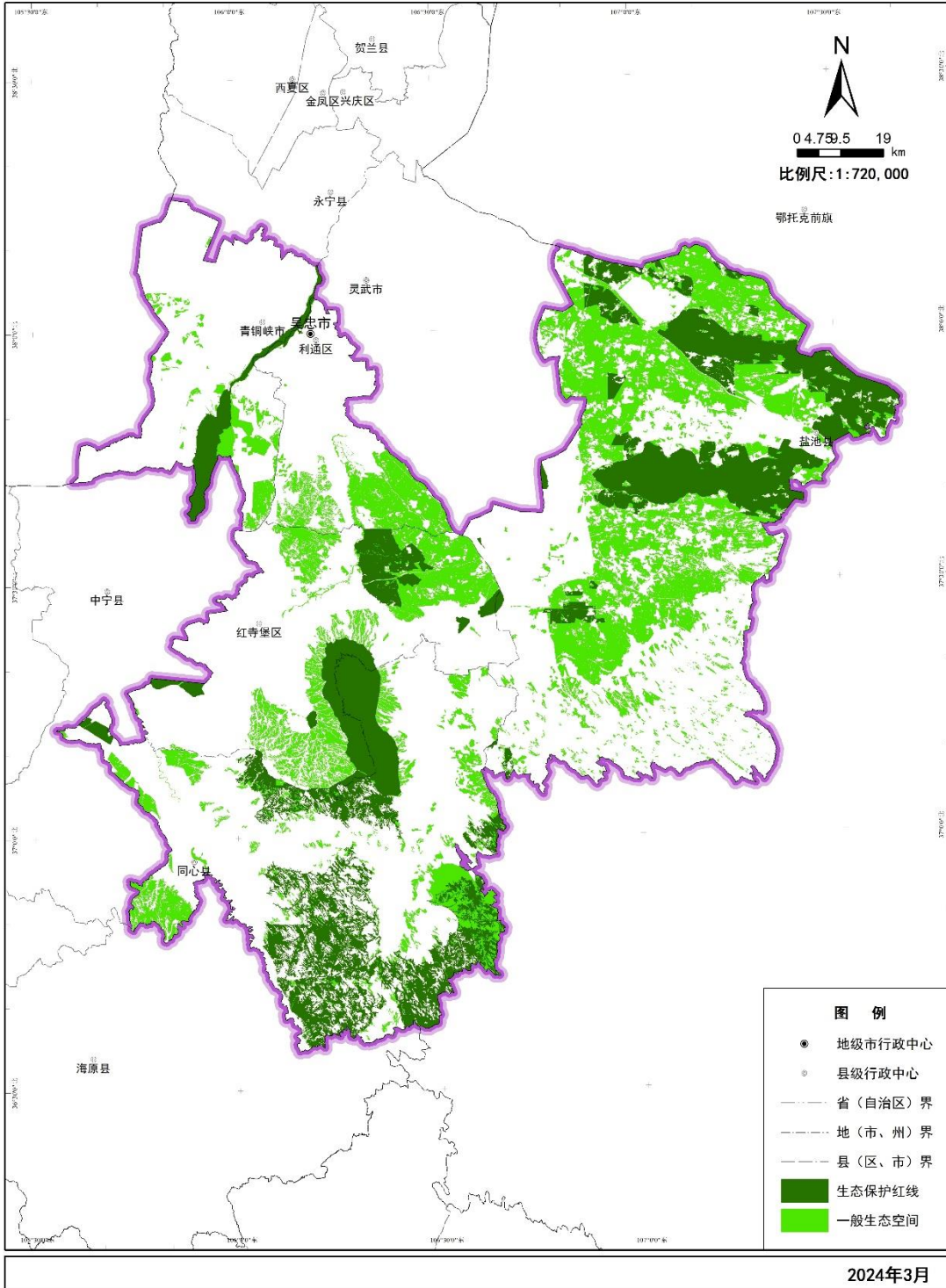


图2-1吴忠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2.2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¹。（1）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

¹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号)

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2）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3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1.1 水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目标

基于宁夏“三线一单”编制成果，提取吴忠市水环境控制单元划分成果及断面考核目标要求，衔接吴忠市级及以下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设置情况，进一步细化拆分水环境控制单元。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分布等情况，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划目标，综合确定全市各控制单元和断面的2025年的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具体断面及底线目标见表3-1。

表 3-1 吴忠市 2025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编号	水体	断面名称	类型	水质目标	
				2025	2035
1	黄河干流	叶盛公路桥	国控	II类	II类
2	苦水河	苦水河入黄口	国控	V类（剔除氟化物）	V（剔除氟化物）
3	苦水河	甘-宁省界	区控	V类（剔除氟化物）	V（剔除氟化物）
4	苦水河	孙家滩	区控	V类（剔除氟化物）	V（剔除氟化物）
5	红柳沟	红寺堡区-中宁县交界	区控	IV类（剔除氟化物）	IV类（剔除氟化物）
6	南干沟	青铜峡-利通区交界	区控	IV类及以上	IV类及以上
7	南干沟	罗家湖人工湿地出口	区控	IV类及以上	IV类及以上
8	南干沟	南干沟入黄口	区控	IV类及以上	IV类及以上

编号	水体	断面名称	类型	水质目标	
				2025	2035
9	清水沟	清水沟入黄口	区控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0	罗家河	罗家河入黄口	区控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1	第一排水沟	一分沟	区控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2	第一排水沟	二分沟	区控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3	清水河	王团	区控	Ⅳ类	Ⅳ类
14	清水河	石炭沟桥断面	区控	Ⅳ类（剔除氟化物）	Ⅳ类（剔除氟化物）
15	城市集中式水源地	金积水源地	国控	Ⅲ类（剔除铁、锰）	Ⅲ类（剔除铁、锰）
16	城市集中式水源地	大坝水源地	国控	Ⅲ类（剔除铁、锰）	Ⅲ类（剔除铁、锰）
17	城市集中式水源地	小坝水源地	国控	Ⅲ类（剔除铁、锰）	Ⅲ类（剔除铁、锰）
18	城市集中式水源地	青铜峡镇水源地	国控	Ⅲ类（剔除铁、锰、总硬度）	Ⅲ类（剔除铁、锰、总硬度）
19	县级集中式水源地	刘家沟水库	区控	Ⅲ类	Ⅲ类
20	县级集中式水源地	沙泉水源地（柳泉）	区控	Ⅲ类	Ⅲ类
21	县级集中式水源地	骆驼井水源地	区控	Ⅲ类	Ⅲ类
22	县级集中式水源地	小洪沟水源地	区控	Ⅲ类	Ⅲ类
23	县级集中式水源地	小坝东区水源地（备用）	区控	Ⅲ类	Ⅲ类
24	县级集中式水源地	黄河取水泵站水源地	区控	Ⅲ类	Ⅲ类
25	县级集中式水源地	鲁家窑水库水源地	区控	Ⅲ类	Ⅲ类

注：受地质本底影响水源地，考核时按照有关规定剔除地质本底因子。

（2）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削减比例

以推进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衔接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求，确定全市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

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吴忠市实际，到2025年，全市COD、NH₃-N两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980.01吨、61.63吨以上。

3.1.2 水环境管控分区

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分析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功能定位，结合水质超标区域分布，基于水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得到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含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图3-1）。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全市城市和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源头水（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黄河干流岸线、相关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草原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共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区48个，划定面积为1594.38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9.56%。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所在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将水质超标（存有黑臭水体）的控制单元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中结合控制单元污染负荷情况将单元划分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水环境污染风险特征，将矿区排水集中区所在的汇水单元识别为其它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矿山污染源）。吴忠市共划分8个重点管控区，划定面积为229.0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7%。

（3）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将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它区域作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共划定一般管控区26个，划定面积为14853.1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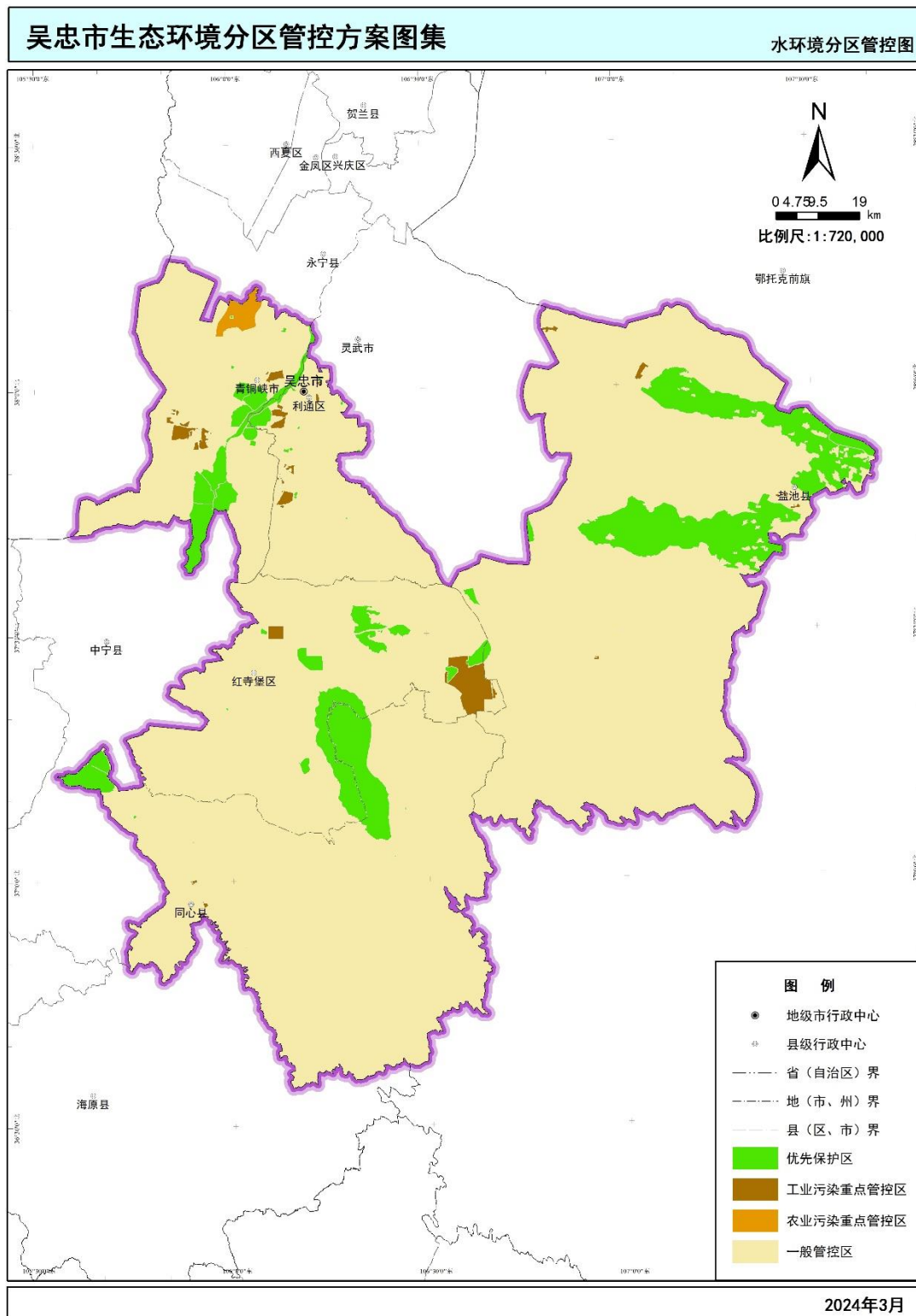


图3-1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3.1.3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水环境控制单元中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高功能水体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区域，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管理要求。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生产开发活动一律禁止，现有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根据有关规定逐步退出或关停。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慎重布局，加强科学论证，减少人类活动干扰，原则上禁止一切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上游直接汇水或补给区按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将一级水功能区黄河宁夏开发利用区中二级水功能区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设置为禁止排污区域。

(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总体要求：原则上不在已达到水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的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设置排污口。对淤积严重或者富营养化的湖泊、沟渠等水域，应当及时组织清淤疏浚，采取有利于净化水体的工程、生物治理措施，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黑臭水体区域相关部门应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整治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黑臭水体，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

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和产业园区。实施氮肥、农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²，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水沟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³。自治区级以上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所在控制单元，结合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已有规划环评、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提出具体的管控要求。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城乡污水管控，在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实现官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全部符合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建议在东干沟等重点污染河湖汇水区优先划定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加快配套建设规模化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以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孙家滩万亩奶牛养殖园区等重点养殖区域为重点，探索建立污水集中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严格规模化养殖环境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违规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

² 《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

³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还田或向环境排放等行为。加强规模以下养殖畜禽污染防治，推进种养结合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的做法。探索畜禽粪肥经腐熟后直接还田利用机制。推广低毒低残留农农药，防治抗生素、重金属污染，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3）一般管控区

对水环境问题相对较少，对区域影响程度较轻的一般控制单元，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2.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各地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到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30.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达到65.5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浓度稳中有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5%，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表 3-2 吴忠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目标

行政区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吴忠市	全市	30.0	65.5
	利通区	30.0	65.5
	红寺堡区	26.0	57.5
	青铜峡市	32.0	67.0
	盐池县	28.0	52.0
	同心县	33.0	68.0

(2) 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以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衔接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求，确定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吴忠市实际，到 2025 年，全市 NO_x、VOCs 两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2780 吨、775 吨以上。

3.2.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基于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考虑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城市用地特征，识别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吴忠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图3-6）。

(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全市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总面积1337.2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02%。

(2)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2664.7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5.98%。

(3)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12674.6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6.00%。

表 3-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统计

分区类型	分区亚类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优先保护区	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	1337.27	8.02%
重点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	501.55	3.01%
	布局敏感区	1983.86	11.90%
	弱扩散区	0.00	0.00%
	高排放区域	179.55	1.08%
	小计	2664.96	15.98%
一般管控区	除上述外其他区域	12674.61	76.00%

注：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进行面积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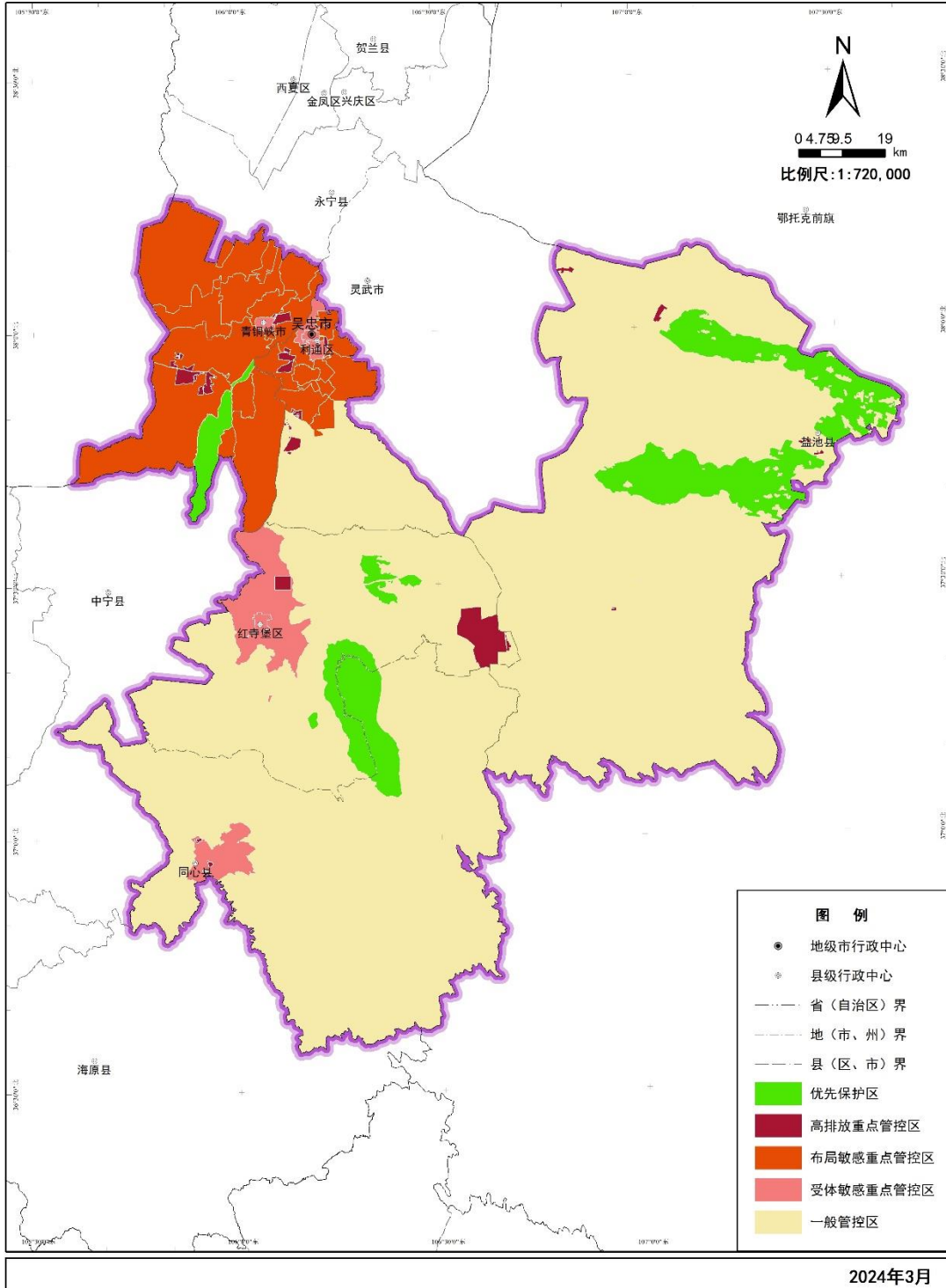


图 3-6 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3.2.3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空气质量标准。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吴忠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实现区域工业废气“零排放”。解决恶臭问题，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继续保持对利通区、青铜峡市范围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的恶臭气味的环境监管。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鼓励实施生物质炉具集中连片的推广与使用，同时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染物倍量或等量置换政策。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2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与管控，以石油炼制与化工、制药、农药、合成纤维制造、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推进VOCs深度治理，实现精准治污。加大夏季臭氧管控力度，在重点时段对石化、印刷包装等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和限制减排。核查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将PM_{2.5}与臭氧的主要前体物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域为区域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018〕4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2018〕82号文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

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石化、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施行工业“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加快提升传统行业，鼓励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以电力、焦化、石化、化工、建材、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实施绿色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煤工业锅炉参照燃煤发电锅炉超低排放要求实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燃气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3.3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3.3.1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设定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持续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考核目标。

3.3.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根据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吴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图3-9）。其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由于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暂不划分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①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筛分数较高地块相对集中的乡镇；②上述企业和地块分布相对集中且主导产业包含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的开发区；③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上述区域作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最终，吴忠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区块）、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太阳山开发区）和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产业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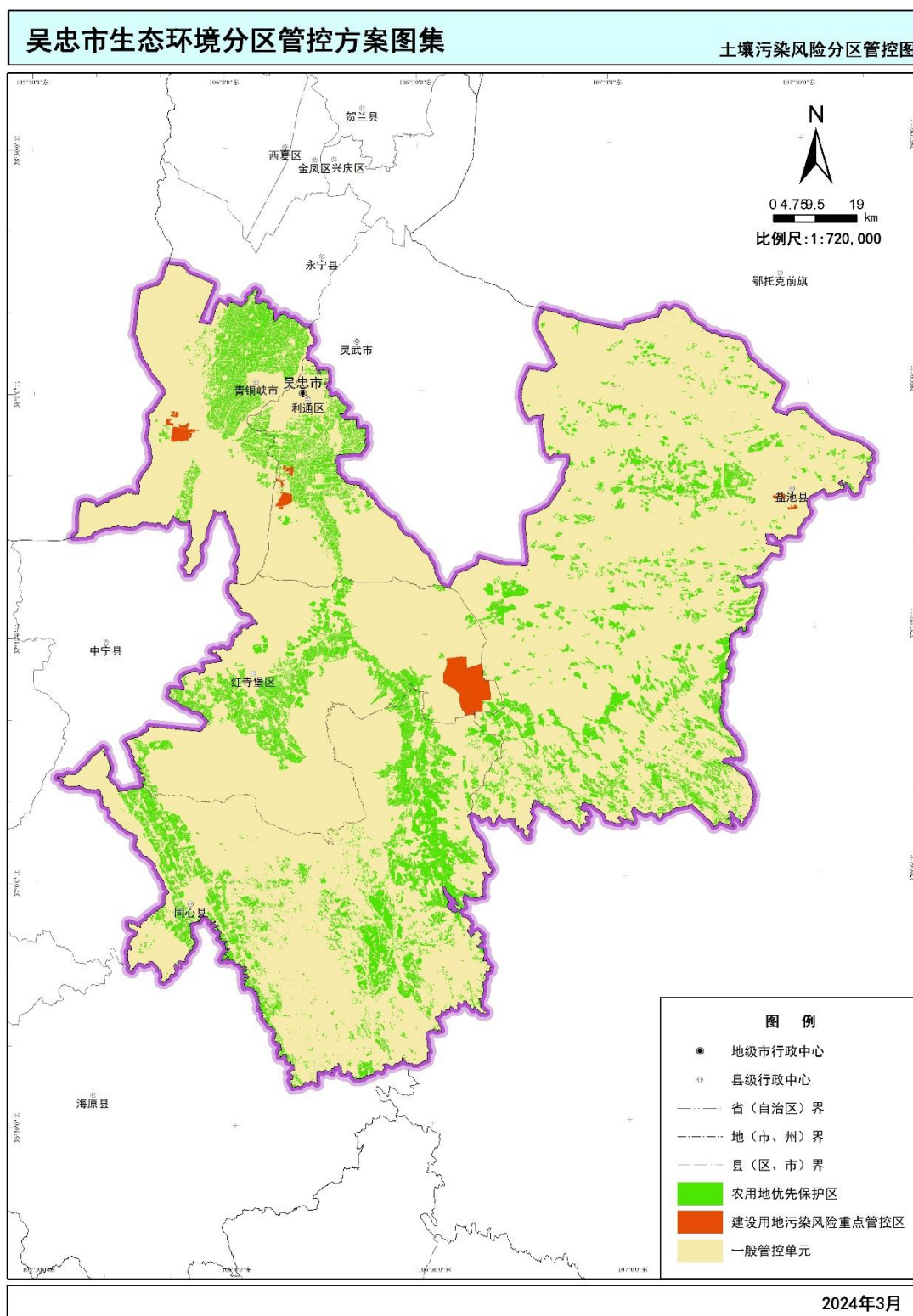


图 3-9 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3.3.3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要求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

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一般管控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1.1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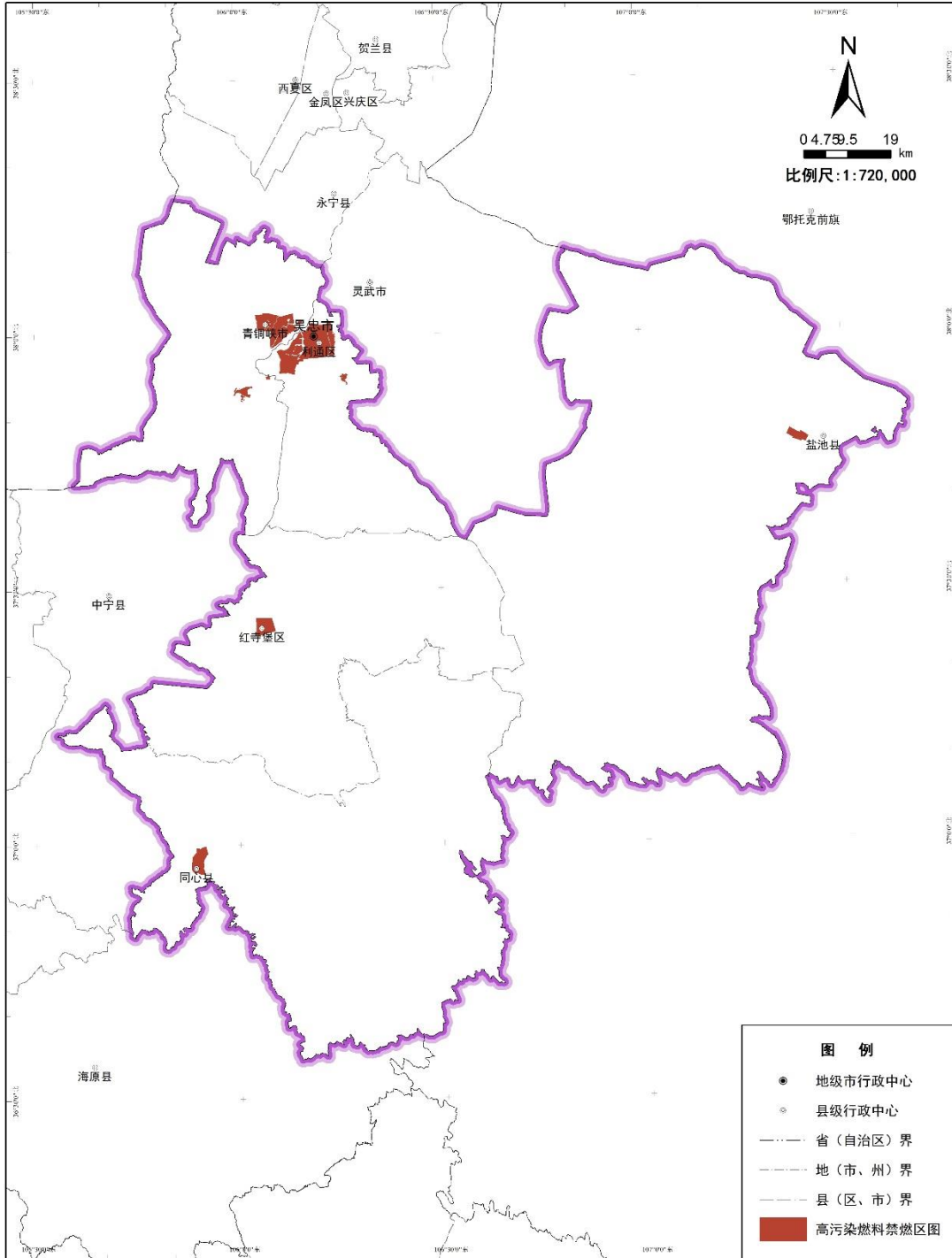
为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提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衔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及规划，以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作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基本目标为13%，激励目标为15%。具体考核办法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 推动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执行。

按照《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的有关要求，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4%。

4.1.2 能源分区管控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全市各县（市、区）已经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图4-1）。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面积为157.34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0.94%

。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要求，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III类（严格），见表4-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禁燃区类别，对于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原则上执行III类（严格）管控要求。控制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落实建设项目煤炭消耗倍量或减量替换（煤耗10000吨以上）。持续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严格目标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推进冶金、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开发利用强度。从严执行重点耗煤行业准入，除纳入规划的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2024年3月

图 4-1 吴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表 4-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规定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2.1 水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

衔接《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选取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非常规水利用率等 5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见表 4-2），到 2025 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 17.46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各县区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见表 4-2。

表 4-2 2025 年吴忠市水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	取水总量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非常规水利用率 (%)
利通区	5.020	17	10	0.57	50
红寺堡区	2.515	14	—	0.68	50
盐池县	1.085	14	—	0.68	50
同心县	2.580	14	—	0.68	50

区域	取水总量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 量下降 (%)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下降 (%)	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非常规水利 用率 (%)
青铜峡市	6.260	17	10	0.57	50
全市	17.460	16	10	0.61	50

(2) 生态需水量保障

为保证河湖水生生物生存的基本空间，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和生物量，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重要水体生态流量目标及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清水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苦水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苦水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生态流量保障管控指标，具体见表 4-3。

表 4-3 吴忠市重要河道生态需水量

行政区	河流/湖泊名称	控制断面	基本生态流量 (m ³ /s)	年度生态水量 (万 m ³)
吴忠市	苦水河	郭家桥	0.1	500

河流生态用水保障：编制流域骨干水库生态调度方案，必要时采取水库除险加固、清淤扩容等措施，实施生态调度，维护河流基本生态功能。应以生态水量作为重要约束条件，切实落实生态水量保障的主体责任，科学编制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实施生态水量适应性管理，建立生态水量监测、监控系统平台及预警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生态水量保障制度。

4.2.2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1) 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根据近三年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结果，将吴忠市行政区用水总量及强度未达标的区

域，作为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管控区，见表4-4。

表 4-4 吴忠市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行政区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结果			管控分区
		2017 年	2019 年	2021 年	
吴忠市	利通区	未超标	优秀	优秀	一般
	青铜峡市	未超标	优秀	良好	一般
	盐池县	未超标	良好	优秀	一般
	同心县	超标	良好	良好	重点
	红寺堡	超标	良好	良好	重点

4.2.3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1) 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设节水型社会。

优化灌溉方式，加强农业节水。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为核心，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改进耕作制度、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推广和普及田间高效节水技术，发展设施农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全面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因地制宜地发展节水高效农业，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

加快产业升级，开展工业节水。以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以及火力发电、纺织、造纸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老工业企业节水

改造，新上工业企业全部采取节水新工艺，鼓励工业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推进企业和工业园区循环用水系统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城市生活节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完善城市供水设施。加强监测监管和公共用水管理，大力普及节水器具，逐步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创建节水型机关、学校、社区以及节水型城市。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产使用。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对超用水地区进行预警管控，实行项目和用水“双限批”。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2）生态用水补给区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黄河最小流量管理。以保障河流生态需水量为控制基线，控制生产用水量，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探索河湖补水机制，积极开展调水引流等保护措施，加强水利调度，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水平，提高河湖水体自净能力，维持河湖现有水生态系统不再恶化，保障水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不严重退化。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综合考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选取耕地保护、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用地效率等相关指标，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扩展系数等4项。衔接《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1.91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67万亩，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累计下降超过15%，扩展系数为1.30。根据“三线一单”技术指南研究分析，吴忠市暂无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原则，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工矿区土地复垦复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持续推进城镇园区低效土地再利用，全面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5.1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

坚持生态优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差异，综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环境管控单元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控。各生态环境要素中各类区域管控级别有重合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突出各生态环境要素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吴忠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1个（图5-1），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9个，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7112.56平方公里，其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2.65%。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11个，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2533.8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5.19%。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11个，其面积为7030.2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2.16%。

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并集。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乡镇行政边界、工业园区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入。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部纳入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

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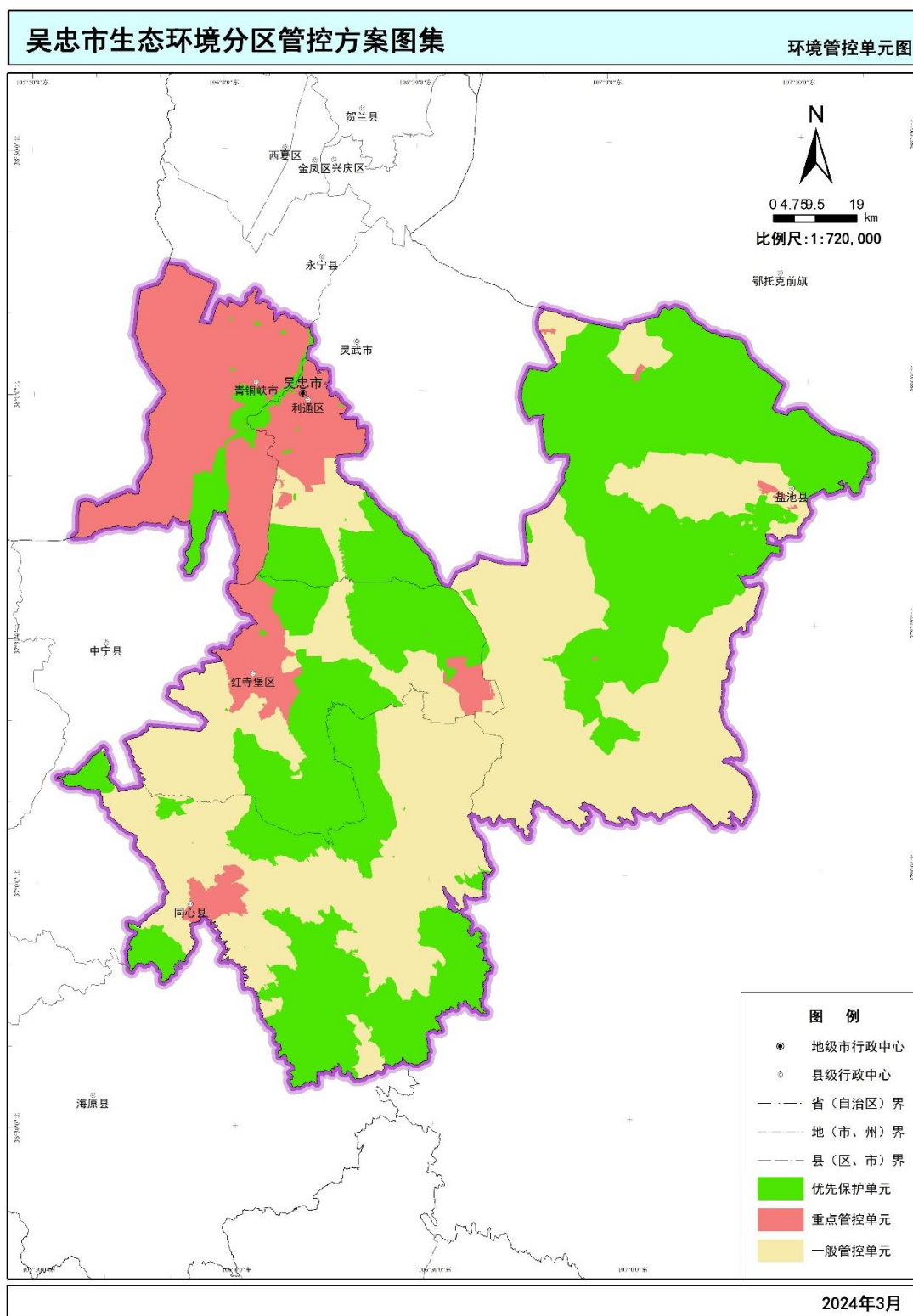


图 5-1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5.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编制原则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基于“三线”划分成果，根据区域自然环境规律，按照区域、流域和地块具体属性，衔接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和经济产业发展需求，实现区级统筹、上下联动，确保落地生根，实现动态更新，充分发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编制原则如下：

（1）以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的原则

针对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管控要求。区级层面判断每个地区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对每个地市准入清单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市级层面判断每个区县和环境管控单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清单编制中重点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措施。

（2）以法规要求为准绳的原则

市级总体清单中的每条管控要求都应能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计划、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环评等找到依据。不同依据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依次按照依法管控（法律、法规、规章的效力大于其他依据文件）、以新换旧（同一机关单位发布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新发布的为准）、从严管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执行对环保更有利的）等规则进行取舍。

（3）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支持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同时提出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要求；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提出限制发展、调整布局等要求。

（4）与空间属性相对应的原则

环境管控单元实际管理过程中，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内各生态环境分区空间信息的管控属性和边界范围进行管控。如某乡镇因境内分布有一个面积较大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而被划为优先保护单元，此时针对保护区的管控要求仅对水源保护区法定范围有效，不外延到整个单元。

（5）服务地方管理的原则

基于“三线”划分成果，梳理清楚每个环境管控单元内各个区块的空间属性、环境特征、管控要求，通过“三线一单”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应用，为各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审批、环境监管、执法监督等提供管理依据。

（二）清单内容

（1）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从加强空间布局约束，提出正面清单、禁入要求和退出方案。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禁入清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和治理修复要求、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结合相关最新政策进行管控。

（2）分维度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对于优先保护区，着重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两个方面提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两个方面提出空间布

局约束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优先保护区或重点管控区提出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一般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可参照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区，着重从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禁止准入的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土地用途管控、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水资源开发效率、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三）清单总体框架

以划定的分区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重点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建立“1+4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即在市级层面提出全市普适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48”为分单元的管控要求，即48个覆盖全市域的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

6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建议

6.1 建立“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

在包含环境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状况等工作底图数据库基础上，将“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建立集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等成果的“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到宁夏生态环境厅智慧环保平台。

建议后续在宁夏智慧环保平台上开发建设“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共享功能模块，集成数据管理与综合分析、智能分析与应用服务、国家-省双向信息传送等功能，并向各地市、相关政府部门开通，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将“三线一单”要求落实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管理等领域，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督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和业务化运行。

6.2 成果应用机制建议

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三线一单”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三线一单”顺利实施。

完善配套政策。根据地市实际情况，出台一系列配套的“三线一单”实施管理办法等。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制度建设。实行生态环境准入差别化管理政策，在财政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人口管理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的管理。

加强评估与监管。建立“三线一单”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政绩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将“三线一单”实施管理情况与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相结合。加强对配套政策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情况的跟踪分析。通过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管控建设。

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三线一单”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注重对党政干部、新闻工作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资源开发保护监督，支持和鼓励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三线一单”的管理。

6.3 成果应用方向建议

促进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审议印发的“三线一单”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区域内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应与“三线一单”相符；相关政策、规划、方案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管控要求应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的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基础支撑。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大战略中的应用，发挥“三线一单”促进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完善环评管理体系。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工作的基础和依据，落实“三线一单”成果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联动。对于选址和污染物排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产业园区规划，其环评可简化规划符合性分析、区域环境承载力

核算等工作。对于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予通过。

助力生态环境监管。衔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与污染源普查、环境调查、土壤详查、环境监测、源解析、排污许可、环境执法等相关数据接口，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源管理、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计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可将“三线一单”作为对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